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755 25980899 Fax: 86 755 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  
金融中心 30 楼 AF 单元  
邮编: 518026

AF,30/Floor,NobleCenterNo.1006,3rdFuzh  
ongRoad,FutianDistrict,Shenzhen518026,  
China

##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注函的

### 专项回复意见

致：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回复。本所已尽最大努力调查本专项回复涉及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如腾邦国际提供文件、资料、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全面、法律上的瑕疵或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专项回复的相关表述与意见需要修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请全面清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和股权情况，说明除银行账户冻结外，其他资产及股权受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受限原因、对手方名称、涉及金额等事项。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鉴于法院及仲裁机构未公开披露相关查封、冻结、扣押的法律文书，本所根据公司提供的部分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并根据《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除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外，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其他资产及股权因债务纠纷，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诉前保全，其他资产及股权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情形	受限原因	申请人	债务金额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股权	股权冻结	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富邦华一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8.22 亿元
资产（房产等）	资产查封	借款合同纠纷、业务合同纠纷、劳动争议	成都天播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石梅、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纬创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注：因同一债权人同一诉讼案件同时查封多项资产和股权，无法一一对应每一项资产和股权涉及的具体债务金额，因此涉及债务金额按总金额列示。

除《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披露其他资产及股权受限情形之外，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根据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申请，对公司所有价值人民币 21018522.74 元的财产（包括股权、不动产）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二、请全面清查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情况，说明除 68 个账户已知涉诉债务外，其他债务到期的时间、具体金额、涉及对象等。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向公司调取到期债务的相关合同、支付凭证、询证函等，根据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支付凭证、询证函等资料，并根据《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除 68 个账户已披露涉诉债务外，其他债务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到期日期	金额（亿元）	债权人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4.11	非银机构
			银行机构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3.63	非银机构
			银行机构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0.40	非银机构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0.90	银行机构
	合计	29.03	

注：上述合计金额与单项金额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下无正文】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 月 17 日